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目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當中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報期間」或「二零二四年」)之ESG行動及成果。發表本報告之目的如下：

- 向所有持份者傳達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 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聚焦可能對持份者的權益構成影響之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第711A條(「LR 711A」)、上市規則第711B條(「LR 711B」)及第7.6項應用指引(「PN 7.6」)編製。本報告亦已參照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發佈之國際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以識別並披露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重大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並推動本集團全面履行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此外，本報告之氣候報告已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之建議編撰。

董事會參與

本集團之ESG理念是為持份者創造符合業務策略發展及可持續性之長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是促進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利益之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框架，從而為環境、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並配合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由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同時出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職務專長及技能，確保可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ESG事宜。董事會全力協助本集團履行在企業發展策略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承擔。董事會承擔制定策略、監察並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確保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ESG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兩級制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與本公司ESG工作團隊（「ESG工作團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ESG策略並確保本集團設有行之有效的ESG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總監之領導下，ESG工作團隊負責收集、分析並核實ESG數據，以協助董事會處理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及評估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ii)評估本集團企業管治及ESG政策及常規之實施及有效性；(i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iv)按本集團之ESG相關目的及目標審視並檢討本集團之ESG績效；及(v)就其職責範圍內其視為適當的部分所需行動或改進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其他建議。ESG工作團隊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商議事宜。在適當情況下，將委聘外部顧問就ESG管理程序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確保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得到評估並降至最低。此外，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於其ESG報告內所作之披露事項進行年度內部審閱。

匯報範圍、標準及界限

本報告涵蓋匯報期間本公司之電腦電子產品製造（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新增保修公司及一幢廠房）業務（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栢能」））對環境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對社會之影響。由於本集團力求將業務營運切合全球最佳常規，故本報告已參照二零二一年國際報告倡議組織(GRI)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用之數據來源主要為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由多名關鍵持份者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從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三方面改進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長遠提升ESG報告之質素及全面性。

匯報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應用下列ESG報告指引所載匯報原則：

原則	內容	我們的行動
重要性	本報告應載列反映重大ESG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之事宜。	我們已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對於反映重大ESG影響之事宜之憂慮，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可持續性議題，並排列優先次序。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計量之方式披露KPIs，這樣，相關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	我們已計量並呈列KPIs、量化資料、收集數據所用之方法及轉換因子來源(如適用)。
平衡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已確保本報告平衡且不偏不倚地披露關鍵ESG層面。我們已同時於本報告披露成果與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方法披露ESG數據。本報告應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統計方法的相關因素。	我們已按照ESG報告指引、LR 711A、LR 711B及PN 7.6並參照GRI準則匯報。我們於本報告內使用一致的方法，與本集團於上一匯報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所用者比較，匯報方針及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了解並採取行動處理關鍵持份者之憂慮並滿足彼等之期望對達致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作為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關鍵持份者積極溝通，藉此了解彼等之憂慮及期望，從而改善業務策略與定位，為環境、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下表列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之主要渠道、本集團所識別該等持份者之期望及憂慮，以及管理層之相應回應。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董事會	- 董事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電郵	- 企業管治 - 監管合規 - 財務表現 - 戰略發展	- 透過電郵、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表現及戰略規劃與發展；及 - 留意法律法規更新，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郵 - 投資者會議	- 企業管治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投資回報	- 於適當時候發佈企業管治資料、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 - 透過舉行股東大會積極聆聽股東及投資者之見解及需要。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客戶	- 實地視察 - 售後服務	- 產品品質 - 交貨時間 - 財務表現 - 服務價值 - 符合法律法規	- 提高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品質； - 維持生產所需時間； - 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 - 即時跟進處理客戶投訴； - 認真保護客戶私隱；及 - 確保產品所用材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	- 培訓 - 僱員面談 - 僱員手冊 - 內部通知 - 電郵	- 權益及福利 - 薪酬及補償 - 培訓及發展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 - 工作環境	- 制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提供公平事業發展路徑； - 提供定期培訓； - 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僱員心聲；及 - 強化安全管理，確保生產程序符合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供應商	- 篩選評核 - 採購過程 - 表現評估 - 定期溝通	- 付款期 - 穩定需求 - 公平及公開招標 - 財政實力	- 維持公開透明招標程序，為供應商提供公平競爭機會； - 與供應商積極密切溝通；及 - 定期檢查供應商資格，密切監察市場供需。
媒體、社區及公眾	- 公司網站 - 公共關係電郵、電話及會面 - 參與地方社區活動及志願工作 - 慈善捐款	- 環境保護 - 就業及社區發展 - 社會捐獻 - 符合法律法規	- 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社區籌款； - 創造就業機會；及 - 留意法律法規更新，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按照持份者反饋進行ESG相關議題重要性評估。於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為重要之ESG議題及影響，以及釐定於本報告披露之重要ESG議題時，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宗旨及內部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保、資源使用、保護僱員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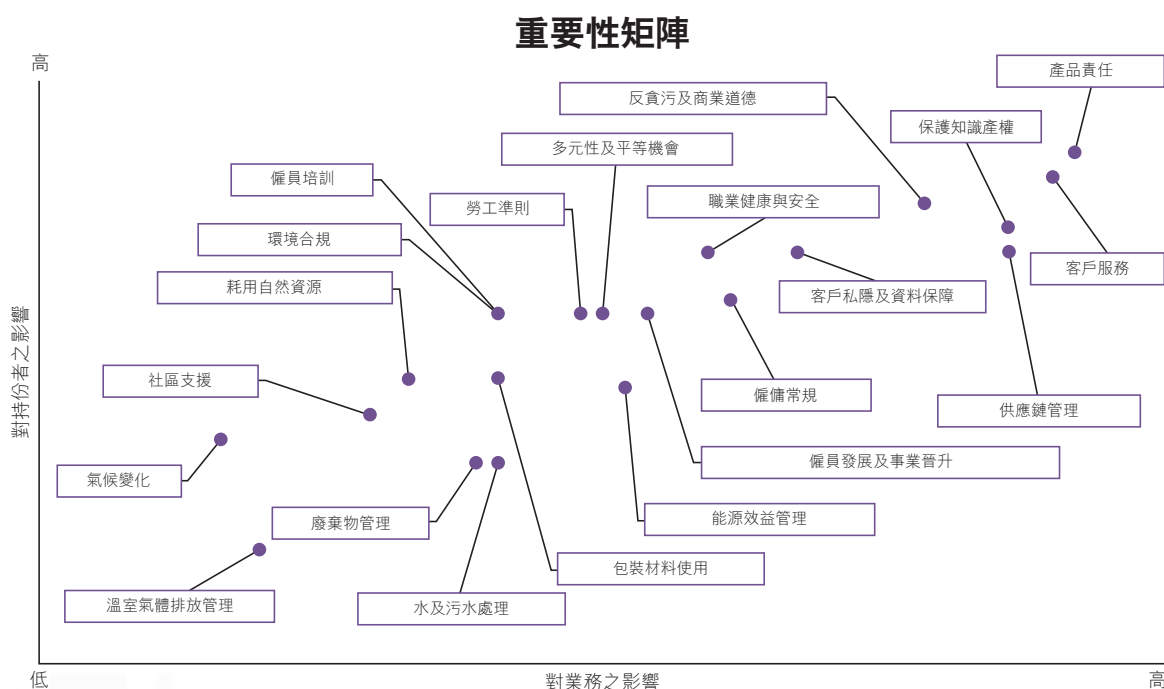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程序如下：

第1步：識別 — 參照ESG報告指引、LR 711A及GRI準則以及同業憂慮之議題，基於ESG議題對持份者決策及我們的業務運作之影響識別出其中21項議題：

ESG層面		編號	ESG議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環境合規
		2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效益管理
		5	水及污水處理
		6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7	耗用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8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9 僱傭常規
			10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培訓
			13 僱員發展及事業晉升
		B4. 勞工準則	1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1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16 產品責任
			17 客戶服務
			18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障
			19 保護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20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社區	B8. 社區投資	21 社區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步：排列優次 — 為釐定ESG議題之重要性，我們已按照為收集相關主要持份者意見所進行調查之分佈，對各項ESG議題之相關或重要性作出評估及按1(最不重要)至6(最重要)評分。21項ESG議題已按照相對重要性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排列及標示，以評估重要性。以下重要性矩陣之縱軸顯示外部評估(對持份者之影響)結果，而橫軸則列示內部評估(對業務之影響)結果。處於右上角四分之一範圍之ESG議題具有最高重要性。



第3步：應用 — 按照重要性矩陣，「產品責任」、「客戶服務」、「保護知識產權」、「供應鍵管理」及「反貪污及商業道德」獲識別為重要性較高之議題。此一重性評估之結果用作我們編排披露以及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之指引。本集團對此等重要議題之回應將本報告下文更詳細地闡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ESG管治及績效，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之期望。

A. 環境

東莞栢能之業務營運以製造為主，排放物主要涉及用電。儘管東莞栢能之業務無可避免地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惟東莞栢能致力於日常生產運作中融會綠色環保概念，並實施一連串環境保護措施，以達致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之目標。東莞栢能竭力減少耗用能源和水、碳排放及處置廢棄物，並已採取措施追求業務及環境長遠可持續發展。

A1. 排放物 GRI 2, 3, 305, 306

由於東莞栢能主要從事製造業務，故會於製造業務中產生一定量之廢氣，例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PM」），以及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於二零二四年，汽車使用量增加及公司自置汽車老化，導致空氣污染物排放相比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東莞栢能之主要排放物為於日常運作中排放之溫室氣體及固體廢棄物。

環境合規

東莞栢能恪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亦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指引》、《廢氣控制程序》、《廢水廢液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等，以就管理製造業務所產生排放物及廢棄物向員工提供指引。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或東莞栢能均無被指控違反排放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東莞栢能業務之主要能源及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主要用於日常業務所用錫爐和回焊爐、廚房排氣系統及發電機。其他次要排放源包括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用燃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展現對於管理排放之承擔，東莞栢能已努力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排污及排放，以及提升能源效益：

排污及排放減少措施	能源效益提升措施
- 改善運作時間表，通過減少運作時數以削減排放量； - 精簡生產計劃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縮短生產時間； - 安裝減排設施以減少排放物，如發電機和飯堂安裝排放過濾設備，錫爐及回焊爐安裝過濾網； - 定期對各類環保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環保設備有效運作； - 使用氮氣焊接技術以減少錫的氧化從而大量減少錫渣的產生；將產生的錫渣再還原成錫條（還原率：90%以上）後再使用，從而減少廢棄物； - 合理安排並縮短飯堂烹調時間；及 - 減少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次數並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等其他溝通方法代替需要長途差旅之會議及培訓。	- 不斷優化生產設備的使用以減少耗電量； - 繼續按照產能的需要改善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從而提高能源效益； - 加強對空調、空壓機等高耗能設備的改造和保養，同時為空調使用設定溫度限制； - 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新設備代替；及 - 注意節約製造工序中並無使用之機器及設備之電力。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從二零二三年之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1.4455噸二氧化碳增加5.44%至二零二四年之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1.5241噸二氧化碳，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收集數據方法有變及航空商旅增加所致。

此外，東莞栢能的錫爐、回焊爐和飯堂大氣排放物均成功通過第三方專業機構每年按照中國的標準如《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進行的監測。

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未能實現此目標，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收集數據方法有變及航空商旅增加，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降低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1%。展望將來，東莞栢能將繼續實行必要之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

東莞栢能之主要無害廢棄物來源為廢紙及廢塑料，主要來自生產過程及生活垃圾。僱員日常活動亦會產生少量無害生活廢水。按照《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各種無害廢棄物通過分類並銷售予不同的回收商，嚴禁不當處理任何可循環利用的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統一回收後轉交市政垃圾處理機構處理。東莞栢能亦已實施下列措施，竭力控制所消耗及產生之無害廢棄物：

- 僱員應雙面打印及影印、循環利用單面打印紙、採用電子通訊方法（例如電郵、電話及網站）及電子文件；
- 可以循環利用的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循環利用；
- 不可直接循環利用的廢紙、廢塑料等廢棄物售予相應回收商以加工成可重用的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生活固體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市政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及
- 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系統處理，並每年對生活污水進行監測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於匯報期間，由於收集數據方法有變，故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為0.0300噸，較二零二三年顯著增加。清洗用水已被收集並送交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此外，位於東莞栢能之污水處理設施已運行，以加強廢水管理，透過淨化程序重用污水。

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未有實現此目標，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收集數據方法有變，導致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降低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1%。

有害廢棄物

除無害廢棄物外，東莞栢能之製造過程中亦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活性碳、PCB邊角料及其他與工業廢水處理程序相關之廢料。東莞栢能已建立處理有害廢棄物的追蹤及處理流程，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轉交環保服務供應商作無害化處理。除了核實環保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證外，本集團亦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篩選條件，並繼續努力達成減少並最終消滅廢棄物的目標。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為0.0058噸。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未有實現此目標，由於二零二四年加強涉及更多活性碳之空氣污染物處理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減少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1%。

整體廢棄物減少措施

除上述針對無害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之措施外，東莞栢能亦已實施下列同時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而設之整體廢棄物減少措施：

- 繼續透過生產工藝改進減少廢棄物，如引進免洗工藝從而減少使用化學品，以及使用氮氣焊接技術減少錫渣；
- 通過經改良工藝及以無污染的化學品取代污染性強的化學品以減少廢棄物；
- 通過簡化包裝設計減少原材料和製成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 開發若干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通過推動辦公室運作或工作環境自動化減少用紙；
- 透過培訓使僱員培養環保意識，如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容器；及
- 採取管理方法鼓勵節約用水，以減少生活污水量。

A2. 資源使用GRI 2, 3, 301, 302, 303

東莞栢能致力「節約用能、優化效率、保護環境」，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之呼籲，並恪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因應上述法律法規，東莞栢能已制定《能源管理程序》，提供善用資源之指引。東莞栢能積極鼓勵僱員節省資源和能源，培養綠色辦公室概念。此外，東莞栢能不時檢討及評估生產程序中的能源管理系統之效率、效能及效果，以便於保護環境與發展業務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效益管理

東莞栢能之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飯堂與公司汽車分別耗用之天然氣及汽油，而日常業務中之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購買電力。東莞栢能已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善用資源，例如在工廠宿舍安裝太陽能板、調查各個場地與各項活動之用電量、透過升級並改善生產、照明、空調安排等善用電力。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能源耗量為2,338.59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減少8.52%，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之產品生產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能源耗量。本集團已實現此目標，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產品生產成本上升，導致總能耗密度減少。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減少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之能耗1%。東莞栢能將繼續採取上文層面A1所述不同節能及優化措施，例如檢討場所及活動中僱員的用能習慣、鼓勵僱員節約能源並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代替，以期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減少並改善能耗。

水及污水處理

基於業務及運作性質使然，製造業務生產產品時極少用水。與此同時，用水主要用於場地內僱員之日常生活，取自地方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因此，用水政策着重於通過設定各場所之耗水目標以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亦通過持續改造設施減少用水及浪費。由於耗水量相對低，且當地市政供水穩定，故二零二四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為了達成耗水目標，東莞栢能已制定全面之年度用水效益行動，例如改善用水設施及循環用水，以冷卻場所內之空調。有關行動主要透過改善節水管理及用水設施提升用水效益。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耗水量為21.3515立方米，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4.94%。

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後，東莞栢能已可於場址內重用污水。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耗水量。本集團已實現此目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減少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之耗水量1%。展望將來，東莞栢能將繼續投放資源改善用水效益，作為其中一個可持續增長目標。

包裝材料使用

東莞栢能在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各種包裝材料和零件。設計人員在設計包裝時考慮材料是否環保，通過優化設計來減少材料的使用，並盡最大努力採用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精挑細選材料，以使所有材料符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客戶標準要求，如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規定等的要求，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匯報期間，由於二零二四年使用之包裝材料種類不同，故製成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耗用之包裝材料為0.1439噸，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6.1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GRI 2, 3, 303, 305, 306

耗用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所披露，東莞栢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商務飛機旅程、辦公室運作用電及用紙有關之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東莞栢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有限。東莞栢能將繼續評估業務之環境風險、檢討環境常規、採納更多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措施，以減輕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同時遵守適用於東莞栢能的排放及資源使用之法律法規。東莞栢能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指引》、《廢氣控制程序》、《廢水廢液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及《能源管理程序》等政策，確保將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東莞栢能已採取行動盡量減輕對石油和天然氣等天然資源之依賴，並以太陽能等環保能源代替，例如於工廠宿舍安裝天台太陽能板，以產生熱力燒水。東莞栢能不斷於日常業務及運作中減少耗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升級以節省紙張消耗。東莞栢能已着手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減少品牌產品製成品包裝用紙。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包裝，以更精巧的設計減少耗用紙張及塑料。日常業務及運作已融入種種節省天然資源的措施。

A4. 氣候變化GRI 2, 3, 201

本集團了解TCFD關於披露氣候相關財務資料之推薦建議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關氣候風險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明白制定良好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性，乃奠下其氣候韌性之基石。本集團根據四大要素(包括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評估關鍵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披露所採納之策略。本集團日後會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內部管理流程，並繼續參照TCFD加強其披露。

管治

董事會監督及指導不同業務部門落實可持續發展之相關舉措，並審閱氣候相關披露事項及其行動，以提高氣候韌性。ESG工作團隊監察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方面之進展，滿足股東期望，以及審閱所提出之重要議題。ESG工作團隊亦會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推薦建議。

策略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並非僅指平均氣溫上升，亦涵蓋強烈颱風及嚴重水浸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干擾水電供應、破壞本集團財產及危害僱員安全，從而令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中斷及經營成本上升。氣候變化亦改變野生動物數目及棲息地、導致海平面上升，繼而引致其他一系列影響，日益受到關注。氣候危機毋庸置疑，而將熱力困於地球並引起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則很可能是導致氣候變化的元兇之一。

為了降低風險，東莞栢能已購買保險，保障僱員與資產安全。因此，東莞栢能與僱員將繼續進一步壓低日常業務及運作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竭力減輕氣候變化之影響。

轉型風險

中國政府在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頒佈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之國家行動綱領，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之國家氣候目標中多次重申。中國政府亦推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生效、名為《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之法規，旨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鼓勵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儘管東莞栢能並無接獲政府任何有關指示，惟政府可能於短期內就溫室氣體排放頒佈指示或限制。此外，預期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將收緊有關氣候變化之政策及規例。倘東莞栢能現行合規程序及業務運作未能全面遵守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可能招致額外合規成本，打擊本集團之聲譽。

為了應對政策、法律以及聲譽風險，東莞栢能定期關注與氣候有關之當前和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回應而面對額外成本、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東莞栢能將探索更全面之節能及資源使用解決方案，以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如有需要，最高管理層將獲提醒，並徵求合規顧問服務。為了提高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東莞栢能將繼續評估行動之成效，將氣候變化融入發展計劃之中。

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風險管治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管理層設有全面之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處理潛在氣候相關風險。ESG工作團隊填寫問卷，評核風險，以及修改及審批估計氣候風險及影響之披露事項。為管理及減低已識別之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與氣候變化有關之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於必要時提醒本集團管理層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出現違規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計劃減少溫室氣體及碳排放，為全球紓緩氣候變化出一分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審視相關準則之發展，調整其管理框架，以確保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流程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營運釋出溫室氣候排放，亦明白降低排放量刻不容緩。因此，本集團已識別溫室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流程之關鍵指標。本集團已於本報告計量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有關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排放之完整披露，請參閱上文「排放物」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GRI 2, 3, 401, 405, 406

僱傭常規

本集團深明成功與否取決於全體僱員之貢獻與表現，故注重僱員之多元性，亦關心僱員之事業發展。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員手冊，以規管招聘過程與標準、晉升制度及解僱程序，確保所有僱員獲平等對待，並嚴禁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歧視待遇。本公司亦進行勞工風險評估及實行相應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及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招聘、工作時數以及休假、工資與福利，務求保障僱員福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達2,536名（二零二三年：2,490名），當中171名、2,154名及211名僱員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基於戰略業務之發展需要優化招聘規定。其招聘程序制度化，列明各職位之甄選標準及職位資格，具體要求相關職位所需之品格、學歷、專長及經驗，並闡述未來發展可能，亦已制定不同水平之面試評估標準，確保所有應徵者得到公平對待。

本集團亦已建立健全之評核制度，妥為回報與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所作努力。本集團每年檢討並參照各國勞工市場趨勢及員工個人表現評估調整薪酬待遇。基於標準評級指引，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與僱員進行個別表現評估，相互討論表現期望與成果。加薪參照市場標準，反映每名僱員之相應表現評估結果。管理層定期於表現評估進行時檢討晉升安排。

為達成並維持操守標準同時確保一視同仁之公平待遇，本集團重視教育不守紀律之僱員，並輔之以懲罰。對於表現欠佳或違反公司規則將給予正式口頭警告，並期望限時糾正。如有再犯，則會發出正式書面警告，列明警告理由與所需整改。如屬嚴重行為失當或屢次未能達到表現標準，則會向所涉僱員發出終止僱傭合約之通告或支付代通知金。

工作時數、假期、補償、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鼓勵僱員維持作息平衡，確保僱員充份休息、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適當分配僱員職責，讓僱員於既定工作時數內完成職責。中國製造廠房亦分班工作，按工作需要靈活安排工人工時，有關制度已得到地方勞工部門審批。如需加班，僱員將按照香港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地方法律法規得到補假或加班費。本集團所採納之《工資計算與福利規定》亦概述僱員享有之福利及假期，作為僱員清晰了解工資計算及本集團提供之福利之渠道。

除本集團按照僱員手冊及相關地方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之法定福利和假期、產假、待產假及年假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全面的醫療保險福利以及恩恤假。此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僱員作出若干補償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更可以僱員折扣價購買本公司產品，並享有全面之保險福利，包括醫療、僱員補償、差旅及個人意外保險。

為加強薪酬與表現之關係，並確保僱員薪酬隨本集團業績增長，本集團提供酌情年度津貼或年終獎金，以肯定並嘉許合資格僱員於年內之優異表現與貢獻。本集團亦授出購股權，讓優秀僱員有機會獲得本集團股份，分享本集團之發展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擁護僱員多元化，並遵守香港各條歧視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中港兩地有關平均就業機會之適用法例，以確保禁止因種族、膚色、信仰、婚姻狀況、國籍、性別、身體殘疾或年齡而歧視僱員。本集團設有政策消除工作環境及招聘過程中之歧視以確保公平就業，努力協助弱勢僱員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把握不同發展機會。本集團之僱員手冊亦訂明嚴禁任何形式之騷擾或可能令僱員在工作上尷尬或不適之行為。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員工報告有關工作環境歧視之事件。

僱員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溝通及彼等反映之意見。為確保僱員投訴之渠道暢通，東莞栢能已制定《申訴、投訴及杜絕打擊報復規定》，旨在指導內部僱員合理有效地利用內部投訴機制，以及規範處理內部僱員投訴之方式。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坦誠溝通，積極鼓勵僱員透過適當渠道反映意見及提出疑慮。透過建立處理投訴及防止報復之框架，本集團旨在營造一個支援性及共融之工作環境，讓僱員能夠自如地表達意見及報告可能遇到之任何問題。

B2. 健康與安全 GRI 2, 3,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福祉，認為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於企業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除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並已達成中國《負責任商業聯盟》(「RBA」)標準的要求。按照ISO45001及RBA標準的規定，製造廠房每年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道德及其他社會責任進行內部審核。

本集團現行職業健康和安全政策及程序已取得ISO45001認證，為處理意外、工傷、火警逃生及緊急事故提供指引。僱員應合理審慎及專心致志地行事，避免任何可能出現意外或傷亡之風險。本集團將調查所有工傷或意外個案，並實施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亦對職業衛生、安全、勞工權益與道德風險執行評估程序，確保妥善識別並減輕有關風險。此外，辦公室長期設置安全單張，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資料和建議。為符合ISO45001及RBA標準之規定，本集團致力於現行健康與安全政策中結合ISO45001及RBA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持續評估合規水平，確保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明確的指引、流程和責任定義，以及全員培訓確保各項健康與安全政策貫徹實行。本集團將不斷更新有關範疇之政策、常規、培訓材料及內部審核文件與工具。

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亡故的個案，因工亡故的比率為0%。然而，於匯報期間錄得5宗因工受傷，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463日(二零二三年：5宗因工受傷，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25日)。

B3. 發展及培訓 GRI 2, 3, 404

僱員培訓

為了配合東莞栢能之發展步伐，東莞栢能已制定培訓政策，持續為僱員舉行各種內部培訓，讓僱員掌握所需技能與知識，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達成事業發展。為滿足東莞栢能僱員之需要，東莞栢能於管理培訓及發展課程時會採用不同方法。舉例而言，品質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在品質、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得到培訓。二零二四年，東莞栢能亦繼續對一線員工開展內部學歷認證項目，通過該項目使一線員工增進工廠管理和技能方面的綜合性的知識，為一線員工的職業發展打開一扇大門。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發展培訓計劃並獲得員工的好評。此外，本集團要求入職僱員出席入職培訓，使新僱員對公司政策、程序及營運系統有所認識。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舉辦若干培訓活動(不包括入職僱員之入職培訓)，約82.45%東莞栢能之僱員已受訓，每名僱員平均完成約12.68小時之培訓。東莞栢能將繼續投放資源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提升僱員專業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發展及事業晉升

東莞栢能以財務支援的方式鼓勵僱員在工餘時間參加文化及技術認證等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彼等達成事業抱負，而彼等亦已透過該等支援獲得證明。條件亦載於《培訓及進修資助政策(外)》。此外，東莞栢能確保按照《RBA培訓管理程序》所訂明，向僱員有效灌輸重要之RBA相關知識。

B4. 勞工準則GRI 2, 3, 407, 408, 409

本集團強調公平公正，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遵照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僱員手冊要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在招聘時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件進行嚴格認真的檢查，仔細辨別真偽，核對身份，確定彼等已屆合法工作年齡。

為避免強迫勞動，本集團亦於僱員手冊中就工作時數、加班安排、應享假期及薪酬政策作出規定。東莞栢能之《RBA工作指引》亦有訂明《招聘流程及自由擇業規定》等相關指引，藉統一招聘過程保障選擇職業自由。與此同時，為了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規範招聘過程，東莞栢能亦已制定《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控制規定》，概述招聘之相關過程及發現違規行為時採取之相關措施。

此外，本集團設有舉報渠道，讓僱員就工作或工作場所之任何異常情況(例如童工或強制勞工)表達意見及感受。如有發現童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童工的僱傭合約，然後詳細檢討招聘程序，避免日後錯誤聘請童工。本集團尊重僱員，確保勞工權益得到保障，禁止任何強迫勞動行為。本集團將按照法律法規調查所發現之強迫勞動個案，並採取補救行動保護僱員的最佳利益。

尊重人權

除遵守地方法律外，本集團亦尊重與其業務有關之普世人權，亦要求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效法。本集團對於人權之承擔載於《RBA工作指引》，並設有不同渠道讓僱員就違反適用管理制度之情況又或損害其個人或本集團權益之行為表達意見或申訴，亦已列明處理申訴之標準申訴機制與程序，以糾正負面影響。根據該政策，在妥善處理確鑿投訴時，投訴人之身份保密，防止報復行為。

本集團不干涉僱員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所有僱員不分民族、性別、職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齡等，均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僱員自由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亦不因僱員參加工會等組織而給予處罰或歧視，如拒絕僱傭、威脅開除、限制晉升職務、限制提升工資、強迫加班、或調往工作條件差的崗位。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損害僱員行使自由結社或集體談判權之情況。

此外，公司之責任不應局限於本身之業務運作，因此亦會在管理供應鏈風險時進行人權盡職調查，進一步詳情載於層面B5「供應鏈風險管理」一節。

B5. 供應鏈管理 GRI 2, 3, 308, 414

本集團嚴格保持挑選供應商之過程公平公正，進行標準化的採購，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公平。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嚴格之供應商甄選標準與採購程序，以挑選堅守最高品質之供應商，從而減輕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本集團亦緊貼行業要求，確保所有材料和部件均完全符合RoHS指令及REACH規定。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與全球合共558名供應商(包括分銷商與承辦商)合作，並向全部供應商執行供應商合作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甄選及評估

在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前，本集團按照採購政策（例如《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嚴格的甄選及評估程序，例如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文件及樣本供化驗所測試，證明符合RoHS指令及REACH規定。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財政與品質層面外，本集團將對環境與社會之態度融入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評估要求。合資格供應商將晉身由供應商品質委員會監督之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已就直接及間接採購物料制定具體之《採購單據控制程序》，以就監控及審批採購單據提供指引。

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進行現場或書面盡職審查評估環境與社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權益、人權及道德等。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58名及22名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進行實地視察。本集團不會考慮涉及賄賂案件或出現嚴重安全或環境事故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冀能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產品品質，並進行抽樣檢查，確保材料品質，以便於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促使多用環保產品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均符合環保要求，本集團已建立並於生產過程中實施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委託第三方審核機構每年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關系統持續行之有效。此外，本集團亦致力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會將期望供應商就環保、安全及健康事宜遵守之要求告知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溝通與合作，維持長遠戰略關係，同時推動行業鏈可持續發展。

為確保供應商履行本集團之環境與社會責任要求，且配合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指引及與供應商溝通，讓彼等了解本集團有關減低環境影響以及遵守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定之期望，並要求供應商簽定承諾書遵守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政策。

B6. 產品責任GRI 2, 3, 416, 417, 418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機制，涵蓋品質管理和控制、客戶服務、資料保障和客戶私隱，以及研究及創新，冀能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品質與服務水平不斷改善，並建立可靠的形象，爭取客戶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品牌。

品質控制

本集團明白，如要維持長遠客戶關係和贏取客戶信任，必須保持優秀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為此，本集團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十分關注產品對消費者之影響，並透過各種安全及可靠性測試驗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是安全的，以確保消費者在使用產品時不會存在安全隱患。

本集團已按照ISO9001之要求設立品質認證管理系統，以規管生產、研究與開發品質管理程序，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安全，確保客戶可以有信心地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在該品質認證管理系統下，本集團按照行業標準測試產品及原材料品質，並監察過程中之主要參數，確保參數穩定，從而保證品質。工程和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合作獲得每種物料及部件的充分資料，讓團隊確定物料是否含有對環境及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相關禁用物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化驗所發出的化驗所物質測試報告並提供保證聲明以確保材料不含限用物質。

產品回收及退貨

本集團在《客戶退貨處理程序》引導下，如發現市面上任何產品未符標準及存在安全隱患，則管理層將立即召回。本集團亦已採納產品退貨政策，並承諾消費者可於售後因產品問題換貨，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客戶退回產品，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本集團已回收814件出現一般瑕疵之產品，並於修理產品後向客戶退還有關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恪守其《顧客投訴處理程序》，每日處理售後產品服務要求，並已自行建立多個地區或全國性服務中心，亦設有24小時外包服務中心，在自有品牌產品出現品質問題的情況下處理技術查詢及退貨要求。對於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產品，本集團的製造廠房團隊及內部銷售聯絡員直接處理客戶要求。上述措施確保投訴得到詳細調查和處理。僱員和外包員工均得到妥善培訓，以及時禮貌地處理客戶投訴。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接獲4宗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全部已按《8D糾正預防措施報告》以書面妥為處理。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之事故。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障

本集團之《保密及保護知識產權規定》要求全體僱員以專業及合乎道德之方式保護客戶資料，以維護開誠佈公之客戶關係，同時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受披露規定限制之機密資料按需要只於內部傳閱。有關規則及法規亦已載入《商業原則》，要求僱員遵守保密規定及防止濫用資料。

所有僱員加入本集團後均需參與相關私隱政策的培訓並簽定保密協定，以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本集團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分級以便對不同級別的保密資料進行有區別的管理。本集團每年組織對保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效執行相應之私隱規定。

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私穩及數據流失之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所有知識產權，積極鼓勵研究與創新，其知識產權政策列明嚴格禁止於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抄襲、侵犯知識產權、盜用第三方知識與設計。

本集團亦致力於保護其本身之知識產權。僱員在執行職務或利用本集團的資源進行發明、創新、設計、編撰或其他創造時使用或創造的任何發明，均應被視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所有員工均應向本集團報告其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本集團會決定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員工有責任將有關其創造的檔案、草圖、設計及其他資料移交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就其創造申請專利或版權。本集團已實行項目管理體系，以提升ODM/OEM及自有品牌項目工程設計的安全性。只有得到獲指派負責有關項目的工程人員適當授權後，方可取閱數據及資料。

B7. 反貪污GRI 2, 3, 205, 415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本集團非常重視以最高之商業道德與誠信水平經營業務。為提升僱員之誠信意識，同時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訂有商業道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管理規定》及《禁止不正當利益規定》，為防止僱員、客戶與供應商等持份者在商業交易中進行潛在的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提供足夠內部指引。本集團堅持誠實、誠信、正直和公平等價值，要求所有僱員在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業務交往時，保持中立、公正，不可利用職位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利益或好處。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或代理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及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及間接作出任何財務及實物政治貢獻。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提出有關不當行為、瀆職或違法行為之投訴，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

為了鼓勵全體僱員和關聯方參與監督並及早發現並處理貪污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投訴。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該等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瀆職及違法行為之資料。《商業原則》規定將投訴者身份與舉報內容保密以確保投訴人不會被打擊報復。本集團會以公平而適當之方法調查和評估每一項投訴並決定處理方法，或會包括就違反相關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貪污行為施加懲罰並採取法律行動。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要求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簽訂年度聲明，確認已遵守商業道德政策。相關僱員更須訂立廉潔保證書，藉此讓相關僱員充分理解貪污可能造成的後果。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向5名董事及所有僱員分發政策、程序及相關通知，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指引。本集團亦至少每年一次為相關僱員提供所需培訓，對反貪知識溫故知新。於匯報期間，796名東莞栢能僱員出席約1,592小時的培訓研討會，討論內容涵蓋商業道德、常見欺詐方式以及管理與防止貪污之方法。此外，本集團亦邀請廉政公署到香港辦事處舉行座談會，加強僱員的貪污意識。本集團將繼續於工作場所推廣道德價值與文化。

B8. 社區投資 GRI 2, 3, 201, 203

社區支援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慮業務活動對社區之影響。根據《商業原則》，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彼等在工作與工餘時間多加貢獻社會。我們積極物色各種機會，重點支持當地社區。於匯報期間，本集團為有需要人士捐款約7,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支持符合其使命與價值之社區及環境項目。

績效數據概覽

環境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1：廢氣排放 GRI 305	NOx	公斤	192.50	171.80
	SOx	公斤	2.49	2.36
	PM	公斤	6.06	4.66
A1.2：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235.46	236.5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0.0304	0.0344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電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0,616.43	9,532.2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0,616.43	9,532.2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1.3727	1.3842

附註：

-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否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排放因素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表之《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之全球變暖潛能值等計算。
- 用於計算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密度之因子為「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於二零二四年，產品生產成本為7,733.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886.23百萬港元)。此一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2：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 (續)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³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914.80	183.45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20.89	1.8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935.69	185.2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0.1210	0.026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1,787.58	9,954.0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1.5241	1.4455
	A1.3：有害廢棄物 GRI 30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5.1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²		噸／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 成本	0.0058	0.0045
A1.4：無害廢棄物 GRI 306	紙 ⁴	噸	190.58	38.22
	一般廢棄物	噸	41.71	13.6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2.29	51.8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²	噸／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 成本	0.0300	0.0075

附註：

3. 用於計算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之公式：以公斤計算之廢紙 × 4.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4.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紙張耗量包括辦公室紙張及紙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2.1：能源耗量 GRI 302	直接能源耗量⁵			
	柴油	千瓦時	88,868.96	56,299.02
	天然氣	千瓦時	748,563.60	736,243.02
	電油	千瓦時	139,704.60	96,432.60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977,137.16	888,974.64
	間接能源耗量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17,109,470	16,714,400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7,109,470	16,714,4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8,086,607.16	17,603,374.64
	能源總耗量密度 ²	千瓦時／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2,338.59	2,556.32
A2.2：耗水 GRI 303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65,132	172,855
	耗水密度 ²	立方米／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21.3515	25.1015
A2.5：包裝材料 GRI 30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1,113.06	1,342.0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密度 ²	噸／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0.1439	0.1949

附註：

5. 能耗數據之單位轉換方法按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發出之《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制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1.1：僱員總數 GRI 2, 405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2,536	2,49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僱員人數	2,530	2,484
	兼職	僱員人數	6	6
	按地區			
	香港	僱員人數	171	182
	中國	僱員人數	2,154	2,210
	世界其他地區	僱員人數	211	98
	按性別			
	男性	僱員人數	1,455	1,459
	女性	僱員人數	1,081	1,031
	按年齡			
	31歲以下	僱員人數	838	756
	31–50歲	僱員人數	1,437	1,501
	50歲以上	僱員人數	261	233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1.2：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	僱員流失比率 ⁶	%	30.32	49.52
	按地區			
	香港	%	11.70	9.34
	中國	%	34.63	54.62
	世界其他地區	%	1.42	9.18
	按性別			
	男性	%	29.35	49.83
	女性	%	31.64	49.08
	按年齡			
	31歲以下	%	44.15	87.17
	31–50歲	%	25.68	36.84
	50歲以上	%	11.49	9.01
B2.1：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	因工亡故的人數	僱員人數	無	無
	因工亡故的比率	%	無	無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GRI 40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463	325

附註：

6. 流失比率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離職僱員人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times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3.1：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受訓僱員百分比	%	82.45	92.36
	按性別			
	男性	%	80.42	91.47
	女性	%	85.24	93.58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	94.74	94.60
	一般員工	%	80.41	92.00
B3.2：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⁸ GRI 40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12.68	14.04
	按性別			
	男性	小時	13.39	14.62
	女性	小時	11.71	13.24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小時	20.20	21.81
	一般員工	小時	11.44	12.79
B5.1：供應商數目 GRI 2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558	574
	按地區			
	亞太區	供應商數目	345	370
	中國	供應商數目	159	150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供應商數目	40	40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	供應商數目	14	14

附註：

7. 受訓僱員百分比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類別僱員受訓人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times 100\%$$

8. 平均僱員受訓時數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僱員受訓時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無	無
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GRI 2, 3, 418	投訴數目	4	4
B7.1：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GRI 205	個案宗數	無	無
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GRI 201	港元	7,000	7,000
	時數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新加坡交易所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及GRI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參與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標準及界限

使用聲明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已參照GRI準則匯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GRI內容索引所引述之資料。
所用GRI 1	GRI 1：基礎2021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5：排放2016 GRI 306：廢棄物2020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2	GRI 305：排放201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5：排放201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6：廢棄物2020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A1：排放物(續)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6：廢棄物2020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N 7.6 — 4.1d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5：排放201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PN 7.6 — 4.37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6：廢棄物2020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PN 7.6 — 4.37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管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2：能源201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 水及污水處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管理	PN 7.6 — 4.1d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2：能源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A2：資源使用(續)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 水及污水處理	PN 7.6 — 4.1a, c, d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 使用包裝材料、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1：物料2016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 耗用天然資源	PN 7.6 — 4.37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 耗用天然資源	PN 7.6 — 4.3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GRI 305：排放2016 GRI 306：廢棄物2020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LR 711B — 1Aa、 LR 711B — 2、 PN 7.6 — 4b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PN 7.6 — 4b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 僱傭常規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6：反歧視201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 僱傭常規、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401：僱傭2016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2：健康與安全(續)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PN 7.6 — 4.3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7：結社自由與 集體談判201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 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8：童工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 勞動201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 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PN 7.6 — 4.1a, c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8：童工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 勞動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2：一般披露202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 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 甄選及評估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 評估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 評估2016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 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 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 理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 評估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 評估2016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 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 促使多用環保 產品	PN 7.6 – 4.1c PN 7.6 – 4.3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PN 7.6 — 4.3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 產品回收及退貨、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PN 7.6 — 4.1a, c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 品質控制	PN 7.6 — 4.1a, c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障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LR 711B — 1b、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205：反貪腐2016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B7.1	於匯報期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4	GRI 205：反貪腐2016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 舉報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205：反貪腐2016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 反貪污培訓	PN 7.6 — 4.4	GRI 205：反貪腐2016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PN 7.6 – 4.1a, 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PN 7.6 – 4.1a, c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2016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社區支援、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